

##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7〕99-1号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1956公顷（其中：水田0.0795公顷、旱地0.1161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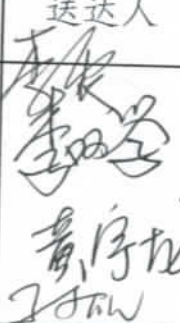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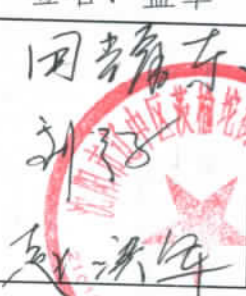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辽 中分局听证告 知2017[99-1] 号	 黄腊坨 JHW	2017-7-1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洪军	2017.7.10			
刘子	2017.7.10			
田静东	2017.7.10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集体土地0.1956公顷（其中：水田0.0795公顷、旱地0.1161公顷）。作为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建设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沈规国土听告字[2017]第99-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赵洪 2017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云子 2017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振 2017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7年7月15日

## 听证情况说明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集体土地 0.1956 公顷（其中：水田 0.0795 公顷、旱地 0.1161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8.802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99-1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赵陈军 刘永平 袁淑斌 李东坤 张德水  
门永林 袁德明 刘君依 李陈 马大明  
刘文宇 李健生 白会 刘文华 袁连刚 吕国富  
刘泽林 吴明祥 李红 李志刚 吴明铁 李春年 刘真彦  
王丽艳 王景新 张彦 刘桂兰 刘中友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7〕99-2号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1091公顷（其中：水田0.0966公顷、农村道路0.0125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刘二堡镇刘南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辽 中分局听证告 知2017[99-2] 号		2017-7-1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书利	2017.7.10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集体土地0.1091公顷（其中：水田0.0966公顷、农村道路0.0125公顷）。作为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建设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沈规国土听告字[2017]第99-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2017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7年7月5日

## 听证情况说明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集体土地 0.1091 公顷(其中:水田 0.0966 公顷、农村道路 0.01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4.909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7]99-2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王书利 刘伟 王抗余 刘卜德 姜明玉 孙福

兰云龙 刘志国 姜松林 刘玉地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